

# 原住民自治 立法院版？ 行政院版？

製作人：  
環文二甲 張允柔



## 政策起源:

近代台灣原住民的自治運動，從1987年開始，原住民權益促進會所提出「台灣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主張原住民族應該享有自治權。

在1997年的第四次修憲，也首度在原住民條款中出現「依其民族意願」的文字，這段文字也因此成為原住民主張自治的合憲性理由之一。

前總統陳水扁在2000年總統大選期間，與原住民族簽署「和平對等條約」，強調原住民與台灣政府建立「新的夥伴關係」

1.承認台灣原住民之自然主權	2.推動原住民族自治	3.與台灣原住民族締結原住民族土地條約	4.恢復原住民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	5.恢復部落及民族傳統領域與土地	6.恢復傳統自然資源之使用，促進民族自主發展	7.原住民族國會議員回歸民族代表。
----------------	------------	---------------------	------------------	------------------	------------------------	-------------------

## 立法院版- 【原住民族基本法草案】

- 原住民族身份的問題:  
主要交由國家進行認定，但是傾向於明確訂定哪些族群屬於原住民族。
- 土地歸屬的問題:  
根據聯合國原住民公約及原住民權利宣言的規定，「原住民族的固有土地，永久屬於原住民族」，因此，原住民族有權收回其固有土地。  
而一旦自治區成立，土地的使用與開發就必須與自治政府諮商並獲得同意。
- 差異機制(自治區)的形成與內涵:  
設立縣市級政府架構的民族自治區，由中央主管機關與各民族代表進行土地重劃。採取三級制，也就是國家→中央民族政府→自治區政府。  
在議會上面也是如此，包括中央民族議會與自治區議會兩個單位。  
大體上已經是一個完全獨立的運作機制，有自己的政府、議會與行政單位。
- 與中央政府的關係:  
中央政府有財政補助的義務。  
且該草案並不放棄傳統與中央政府之間的相關連結，國家各級民意機關應該要有相當名額之原住民各民族代表，同時原住民立法委員對於有關民族之議案有最終決定權。

## 行政院版- 【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

- 原住民族身份的問題:  
本草案不對原住民族的身份進行定義，只要同一原住民族二百人以上發起成立自治團體，經向原民會登記，即可形成自治籌備團體。基本上國家並不介入原住民族自治區設立的問題。
- 土地歸屬的問題:  
仍將土地視為是國家的所有，並非原住民族固有之土地。沒有因為原住民族的特別地位或者是因為這些原本是屬於原住民的土地等因素，而將土地歸由自治區管理。
- 差異機制(自治區)的形成與內涵:  
推動「民族意願公投」由前述所謂的「自治籌備團體」擇定本族人民，或預定之自治區內本族居民進行公投，若公投結果得到過半數的同意即通過，通過之後一年內在舉行自治區行政區域公投，若仍過半數通過，差異機制（也就是自治區）就可以形成。
- 與中央政府的關係:  
草案第四條規定：「中央法規或政策，涉及特定自治區權益者，應於作成前徵詢該自治區之意見」  
中央政府對於自治區有財政收入不足應付其基本財政需求者，有補助之義務。  
中央政府的位階仍是最高，只要所辦理的事項違背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中央機關皆得報行政院命其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執行。

## 行政院版草案之爭議原因

馬賴古麥批評原住民自治法草案仍有四點可議之處：

1. 草案草擬期間，原住民參與的空間不足。
2. 居住在都市地區的原住民該如何處理？
3. 本草案只是地方制度法的翻版而已。
4. 有關於族群關係、自治權限、自治組織設計與組成以及與原住民傳統關係等均不明確。

## 法案近況與爭議

行政院2010年9月將《政院版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送進立法院中審理，由於條文中對自治區自然資源利用管制過多、缺乏明確自治行政區，也沒有明確財政規劃，引發原運團體高度不滿，數度前往立法院抗爭。

2011年5月13日，立法院與行政院進行協商。具高度爭議的土地、財政問題，仍未能在協商過程中獲得討論，本會期內恐難通過自治法草案。

同時間場外有約200名原住民在立法院外抗議，不但與警方發生零星衝突，最後也用焚燒寫有「行政院版原住民族」的大字報，抗議政府沒有拋棄「統治」原住民的念頭，才會提出不具實權的自治法。

「土地是原住民自治最重要的權利，但行政院版的自治法卻沒有給我們土地、行政區，等於是將原住民帶入走上死亡的道路！」前原民會主委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以「滅族法案」形容政院版自治法，認為目前政府推動原住民自治的過程，不但是統治集團謀殺憲法、原基法的過程，也矮化了聯合國世界原住民權利宣言。

立委陳瑩則痛批，政院版的自治法是「沒主權」、「沒行政區」、「沒財政」的條例，若通過恐架空原住民基本法，讓原基法成為空殼。